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張瑞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63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(108)智專三(三)05077字第
發文字號：10840110570號 
速 別：速件 *1084011057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6212389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6212389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8年3月18日(一)下午14時30分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14時10分前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陳豐裕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22號



舉發人：振洋防火科技有限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趙元寧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263號2樓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徐七冠 委員、吳凱豐 委員、張瑞容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申請專利範圍解釋。

說明：

1.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界定「該門框架，其係埋設於牆面內部」，「該遮煙門箱，其對應設置於該門框架上端而同樣埋設於牆面內部」。其中關於「埋設於牆面內部」是否指以單一牆面為基準朝內的區域均屬之，或是指兩牆面之間的內部區域，請進一步說明。
2. 系爭專利標的名稱為「內嵌式電梯遮煙捲簾結構」，申請專利範圍之界定有「門框架，埋設於牆面內部，於該門框架內側形成有電梯門框部，且對應該電梯門框部外側形成有簾幕門軌部」。其中「內嵌式」之解釋可相應於遮煙捲簾設置於牆面內部之界定；「電梯遮煙捲簾結構」中關於電梯之解釋，其可相應於電梯門框部之設置。
3. 請進一步說明，系爭專利請求項之「電梯門框部」與「門框部」是否分屬不同結構，以及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，兩者是否有差異。另請進一步說明請求項之「門框架」、「電梯門框部」與「簾幕門軌部」之位置關係。

4. 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之所欲達成之功效說明。

(二)證據 2、3 或 4 是否與證據 5 或 6 有組合動機？。

說明：

1. 證據 5 為「防煙防火的電梯場門結構」或證據 6 為「電梯防火門設備電梯門框之組合裝置」與證據 2「可防火防煙的捲簾」、證據 3「防火遮煙簾幕」或證據 4「捲幕式防火捲門之門軌氣密構造」，請就發明審查基準第三章專利要件，有關進步性之判斷步驟逐一說明證據間是否具有結合動機？
2. 各證據有無結合上之困難？

(三)各證據之說明書或圖式有無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電梯門框部」以及「遮煙門箱，其對應設置於該門框架上端而同樣埋設於牆面內部」之技術特徵。

說明：

1. 證據 2 說明書第 1 頁第三段記載「在導軌與牆面接觸處裝有密封條」，另圖式第 2 圖揭露捲簾門箱設置於門楣上方，其是否已揭露其請求項 1 之「捲簾門箱埋設於牆面內部」之技術特徵。
2. 證據 3 第 7 頁第 4 段說明「……參閱第 4 圖所示，可將捲收機構 1 固定在建築物的通道、進出口或電梯口等處的上方」，請進一步說明其是否已經揭露「捲簾門箱埋設於牆面內部」之技術特徵。

(四)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8年2月27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提送方式請依十、注意事項(一)辦理。

九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(本件聽證公告日為108年1月23日)
- 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趙元寧 專利師）、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陳豐裕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

